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5-069

##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与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 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29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经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自查期间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10月28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对象的自查和申报

1. 激励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

-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均未买卖过公司股票。
-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均未买卖过激励对象股票。

2. 公司在自查期间,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如下:

(二)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76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买卖股票的情形。

除上述76名激励对象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不存在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制度。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制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

经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票(限售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票(限售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5-070

##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11月25日下午14:30在福建省晋江市十里村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279人,代表股份664,408,9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43,111,721股的比例为53.4472%;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601,796,3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0.6105%;(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71人,代表股份62,612,5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3895%;(3)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271人,代表股份62,612,5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3895%。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部分董事系通过视频等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福建圣农发展律师事务所姜祥林先生出席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代表,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 在廖俊杰先生、席军先生、林奇清先生等三个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136,989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会议的关联关系股东的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关联关系中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股)	占出席会议的关联关系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股)	占出席会议的关联关系中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34,506,265	96.5189%	32,846,476	52.660%
反对	29,703,248	4.4716%	29,703,248	47.339%
弃权	63,300	0.0095%	63,300	0.101%

2. 在廖俊杰先生、席军先生、林奇清先生等三个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136,989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会议的关联关系股东的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关联关系中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股)	占出席会议的关联关系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股)	占出席会议的关联关系中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34,572,614	96.5280%	32,913,227	52.296%
反对	29,634,989	4.4613%	29,634,989	47.703%
弃权	64,300	0.0097%	64,300	0.1027%

3. 在廖俊杰先生、席军先生、林奇清先生等三个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136,989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会议的关联关系股东的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关联关系中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股)	占出席会议的关联关系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股)	占出席会议的关联关系中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34,572,614	96.5280%	32,913,227	52.296%
反对	29,634,989	4.4613%	29,634,989	47.703%
弃权	64,300	0.0097%	64,300	0.102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圣农发展律师事务所姜祥林、林静卿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2025-52

##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提案被否决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日期:2025年11月25日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416人,代表股份222,560,9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2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57,076,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7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2人,代表股份65,484,8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764%。

中小股东出席的具体情况: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15人,代表股份67,999,0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66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52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12人,代表股份67,474,8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76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福建圣农发展律师事务所王新耀律师、蒋慧律师列席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9,149,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700%;反对42,291,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896%;弃权8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647,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75%;反对42,261,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503%;弃权8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2%。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89,196,5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697%;反对42,294,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046%;弃权5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644,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132%;反对42,294,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993%;弃权5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6%。

表决结果:通过。

2.02《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89,194,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677%;反对42,296,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920%;弃权8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642,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100%;反对42,296,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481%;弃权8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9%。

表决结果:通过。

2.03《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89,194,2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676%;反对42,299,9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069%;弃权5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642,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090%;反对42,299,9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068%;弃权5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4%。

表决结果:通过。

2.0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89,226,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820%;反对42,268,1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926%;弃权5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674,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568%;反对42,268,1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600%;弃权5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2%。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圣农发展律师事务所王新耀律师、蒋慧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福建圣农发展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5-060

##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399号10幢4层(名义层5层)50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委托书的股东:

1. 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人数:122

2.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122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109,969,348

4.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278%

5.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38.278%

注: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424,480,000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5,434,836股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数量569,198股)为418,476,966股

(四)会议表决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议召集,董事长PINO PENG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出席会议的董事和监事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9人;

2. 监事会秘书杨雅丽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09,406,741	90,4883	495,607

2.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09,602,493	90,6964	297,356

3.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09,428,493	90,6093	297,356

4.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09,421,103	90,6015	299,655

5.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09,461,690	90,5383	249,65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的表决权情况

议案序号

1. 关于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通过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1	1,338,330	70,408	496,607
2	1,338,330	70,408	496,60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具体情况说明

1.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2.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勇、吴娟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5-089

##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第三季度 利润分配后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因实施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重组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5.35元/股调整为5.30元/股,发行股份数量将由1,528,772,501股调整为1,543,114,885股。

一、本次调整概述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重庆京东海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张维学、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等50名股东收购百度集团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公司所发行股份的价格调整基准日为2025年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5年7月23日。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为5.3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收盘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8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025年8月16日,根据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7),因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重组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5.68元/股调整为5.45元/股,发行股份数量由1,439,962,996股调整为1,500,721,631股。

2025年10月18日,根据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因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重组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5.45元/股调整为5.35元/股,发行股份数量由1,500,721,631股调整为1,528,772,501股。

本次重组方案已于2025年9月27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按照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条件为:相应期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正;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现金分红;为相应期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100%,并同意股权激励委员会符合上述利润分配的条件下执行的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公司总股本14,442,199,7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50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0.05元(含税),以累计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22,